

为企业的承包者一旦完不成承包任务，便可以用名义上是企业所有实际上是国家所有的企业资金去归还。

如果承包企业通过资金分帐能解决负亏的问题，那么可以让所有的亏损企业都采用资金分帐制办法。事实上并不那么简单。如某市电视机厂，由于产品滞销、原材料、资金不足等原因，企业连年亏损，1988年开始实行亏损企业补贴包干减亏全留的承包形式，企业亏损87万元，超亏37万元。分帐时国家资金339万元，企业资金-16.6万元。由于企业技术力量薄弱，现代化管理跟不上，资金分帐还使财会人员应接不暇，企业对资金分帐不感兴趣，目前该企业超亏的37万元仍挂在帐上。可见，企业资金并不能成为负亏的资金来源。

由于企业全体职工并不是企业资金的真正拥有者，他们在调动或离开时，并不能带走他们“应该享有的那一部分”。因此，也不会因为设立企业资金而能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。现期承包者也不会因为企业资金在承包期内有较大增长而多得好处。因此，仍有可能拼设备、拼消耗，而在承包期产生行为短期化。

按照现在的设想，企业资金的实际支配权在承包期内归企业享有。承包期满后，如果更换承包者，原有企业资金在承包期内的增长额应如何处理，不管这部分企业资金归国家所有还是作为新任承包者的企业资金，原承包者都不能因此得到好处。因此，很有可能强化企业和承包者的短期行为。

李景新、薛成秀同志在文中提出的“实行分帐制后，对企业税后利润，按照国家和企业生产性资金的比例进行分成。”实际上是把企业资金视为企业股，把企业资金分帐制和建立企业股混为一谈。这样做，既不符合我国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也不符合《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》提出的资金分帐的本意。

如果将企业资金与企业利润分配挂钩能给企业带来更多好处，那么企业就会想方设法提高企业资金的比例，甚至不惜侵占国家资金，从而导致国家资金的比重越来越小，企业资金的比重越来越大。薛暮桥同志曾指出：“北京首都钢铁公司这样大型国营企业，8年来自有资金和由此所创造的固定资产，已经达到9亿元。接近原有的财产，按照那种主张，再过若干年首钢等大企业都将变成集体所有制企业了。”在这方面，南斯拉夫和匈牙利的经济改革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。试行资金分帐并按资分红或把企业资金转化为企业股，企业是一只眼睛盯着国家，一只眼睛盯着市场，只接受对自己有利的市场信号，而把风险全部转嫁给国家。结果是国家为减少财政补贴、理顺价格关系而提高价格；但价格的提高无法起到促使企业减少消耗、提高效率的作用，而使亏损增加，需要进一步增加补贴；为增加补贴的资金来源又需要税收，税收反过来增加了企业的负担，压迫价格再次提高，从而陷入价格、补贴、税收的恶性循环。



医药费结算 最好填制报销单

笔者最近在审核一些单位的凭证时，发现医药费单据数量繁多，大小不一。姓名、金额潦草不清，这样不便于管理，不便于审核。为此，笔者建议在结算医药费前，由报销人员填制医药费报销单，定期报

销。笔者设计的“报销单”。格式如下：

医药费报销单

报销日期 19 年 月 日

部门	报销人员姓名		附件	张	
年 月 日	摘要	应报金额	折率 (%)	实报金额	备注
合计人民币(大写)			元	角	分

会计主管： 复核： 记帐：

江苏省宝应县型钢厂 蔡元龙